南江县高塔镇人民政府

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深入贯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重点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简政放权，改善管理，依法行政，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积极推进职责整合和机构调整；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重点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强化职责和机构整合，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政策，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强环境、兴产业、稳增长、惠民生、促和谐”的工作目标。2017年，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县委加快建成富丽安康新南江要求，团结和依靠全镇人民，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开拓进取，经济社会取得了新成绩。圆满完成了镇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当年目标任务。高塔镇以脱贫攻坚为重心，更新发展观念、强化发展举措，集中精力抓重点，改革创新求突破，脚踏实地的开展各项工作，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一是决战贫困，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坚持精准扶贫政策，以党建为引领，认真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发挥“五个一”+1帮扶作用，完成了五山村贫困村“销号”、全乡374人 贫困人口“越线”，贫困发生率由5.87 %降至3.54 %，脱贫人口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顺利通过市县检查验收。安全住房保障有力。坚持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土地增减挂钩一体推进，厨房、厕所、环境卫生同步验收，全镇完成改造危旧房287户、易地搬迁248户1220人，搬迁入住220 户988人，建成率、入住率占任务的 86.4%、80%。基本建成聚居点3个（团包梁、梁家碥、小磅子），配套设施建设同步推进。产业扶贫卓有成效。依托产业扶持基金、小额信贷贴息、产业到户补助资金，“抓大（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和“促小（四小产业）”相结合，基本形成了村有主导产业、户有“四小庭院”格局。同时抓好就业培训、技术培训，促进外出务工，实现生产和就业扶持876人，实现我镇2017年人均纯收入达到8273元。教育、医疗保障有力。认真落实教育扶贫各项政策，325名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全面享受“三免一补”，落实贫困学生“雨露计划”54 名，落实困境儿童救助43名，落实贫困家庭非义务教育阶段补助31.6万元。认真落实“十免四补助”政策，贫困人口在县内医疗费用自付比例控制在总额的10%以内。发放因学因病临时困难救助55000元。同时，全面规范建成了村级卫生室，落实了医疗人员，公共卫生成效显著。实现了小病不出乡村的目标。群众满意逐步提升。统筹推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与非贫困户的发展问题，推进安全饮水、道路交通、村级阵地建设、开展农民夜校全覆盖，全面开展政策宣讲到村、排查解决问题到户、接访息访到人。

二是狠抓基础，发展条件持续改善。狠抓基础设施建设，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持续的改善。交通条件取得新进展。完成了五山村3.5公里道路硬化，完成了“幸福路”的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规划启动了各村农发贷款项目道路和水利设施建设，开工了二洞桥至社区10.2公里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完成了木涪路12公里的红线内土地山林的锁定、补偿工作，内联外畅的公路交通框架加快形成。水利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了仙庵村、龙岗村、五山村、红庙村、射洪村的安全饮水工程，规划启动了其余7个村的安全饮水建设，协调了水厂征占地工作，配合了汇田河水库的勘测设计，新建蓄水池5口，整治山坪塘6口，加强了已建成的210口塘库和18000米渠堰的维修管护，并全部纳入了集体资产管理。

三是壮大规模，绿色产业稳步发展。突出一村一品，一户一园，重点突出核桃、中药材、无公害蔬菜、金银花、李子、优质粮油等种植业的提质增量。对以高塔村、金盆村为主的1500亩核桃进行低改，产量已经显现；新植高家河、高塔村、天宫村、龙岗村1200亩核桃；在青春村、高家河村、射洪村、天宫村、大佛村等村新植以白芨、柴胡、瓜蒌、丹参、金银花为主中药材1000亩；在天马村、高家河村、五山村、龙岗村、射洪村新植李子等特色水果1360亩；全乡种植辣椒、豇豆等订单农业2000亩；新成立了高家河玉梅蔬菜专业合作社、五山村团包梁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大佛村大志银花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社，五山村能强家庭农场、五山村茂源农场、天宫村欣源农场等家庭农场，其中五山村罗能强创办的南江县高塔能强家庭农场评为省级示范农场，省市两级给予了奖励扶持。奠定了“一村一品，一户一园”的基础，为全镇今年全面脱贫摘帽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是同心同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围绕市县“十项民生工程”狠抓各项社会事业的促进和发展。民生保障落实到位。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6场次1200余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达到70%，比2016年增长7%；医疗保险缴费稳定在95%；评定 543户低保户得到政策性保障；落实特困人口政策 69个，兑现了各类政策。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投资60余万元完成了垃圾中转站及通往中转站的道路建设，投资30余万元完成了社区清洁卫生公共厕所建设，投资600余万元完成了污水处理厂建设，落实了河段长制度，定期开展河流、重要水源的巡视监测，加强了乡村道路、集镇、社区、农户的环保教育，生态文明建设正在深入人心。社会治理持续深入。全面启动“七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全面巩固市级安全社区，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开展执法活动3次。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接待各类来访800余人次，调查回复信访9件次。网格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干部群众安全生产的观念、依法办事的法治理念更加深入。教育文卫全面发展。两所学校教育环境进一步改善，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金盆小学教师周转房顺利启动，持续开展了与美国硅谷女性协会的合作，高塔小学成功承办2次文化推进会，积极参与社区的文化活动。镇卫生院全面开展了公共卫生服务，为全民建立健康档案，进行慢性病筛查，开展了生化检验、x光、彩超等较高科技应用，完成了各村级卫生室规范化建设。高塔社区组建文艺队舞，成功参加了片区和全县广场舞比赛。“农民夜校”，“坝坝电影”正在成为村民接受思想教育、技术培训、丰富文化生活的必要补充。

五是依规办事，政府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在新形势下，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始终把提高服务其中的能力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内务管理更加有序。完善机关内部学习制度、公文运行制度、请销假制度、采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改革了接待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了一个遵规守矩、团结务实的机关团队。便民服务更加规范。投资50余万元改造了便民服务中心，新设置了综治中心、司法调解中心，进一步优化了办事流程。软硬件建设更加完善。成功完成撤乡建镇省级验收。

六是如履薄冰，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重。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政府一班人自觉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章程》、《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对农村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贯彻、落实，从严遵守“把八项规定”，自觉接受人民代表、人民群众的各项监督，自觉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和乡纪委的监督检查，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积极整改各项自查、检查、巡查、督查发现的问题。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内设置机关综合办事机关5个，分别是：党政和信访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保障办、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办公室、财政所、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所，设置1个便民服务大厅。设置事业管理中心4个，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人员情况：2017年年末编制人数47人，年末在职人员41，其中，行政 18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人员21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高塔镇政府本年收入合计1761.91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4.7855万元，占88.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13万元，占11.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

2017年高塔镇政府本年支出合计1761.9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8122万元，占39.38%；项目支出1068.1033万元，占60.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61.9155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372.0055万元，增长21.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4.78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81%。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79.8755万元，增长1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4.78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9.8274万元，占15.3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8458万元，占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9832万元，占3.51%；医疗卫生支出68.2029万元，占4.36%；住房保障支出22.2492万元，占1.42%；节能环保支出75.2063万元，占4.81%；城乡社区支出33.6926万元，占2.15%；农林水支出1002.0582万元，占64.04%；交通运输支出2.98万元，占0.1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万元，占0.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1.74万元，占3.3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9.3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7年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2017年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125.26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16.5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4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14.76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23.4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广播（项）:**2017年决算数为7.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37.0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0.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0.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0.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中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12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4.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决算数为1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决算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39.13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10.46万元，完成预算100%。

**23.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2017年决算数为75.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7年决算数为31.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7年决算数2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31.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2017年决算数为202.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2.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17年决算数为9.12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17年决算数为14.07万元，完成预算100%。

**3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17年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3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道路建设（项）:**2017年决算数为6.65万元，完成预算100%。

**3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17年决算数为390.02万元，完成预算100%。

**3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2017年决算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3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66.98万元，完成预算100%。

**3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135.73万元，完成预算100%。

**3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

**3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17年决算数为2.98万元，完成预算100%。

**3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2017年决算数为48.74万元，完成预算100%。

**4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2017年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4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17年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4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决算数为22.2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3.81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8.4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5.4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扶贫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97.1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高塔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4004万元，比2016年增加40.8804万元，增长18.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高塔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塔镇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8个，涉及财政资金680.95万元，覆盖率达到39%。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5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中期评估不到位。二是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上不够细化和完善，部门人员流动频繁、专业程度不精通。三是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薄弱，服务对象满意度存在部分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综合管理监督机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强，注重财政干部的自我业务水平和素质的提高。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2017年实施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存在的问题：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存在部分差距。二是项目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整改完善涉农项目后期配套设备，建立健全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功能服务能力，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上升。二是科学论证、合理设置、充分提高项目使用效益。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目标任务（15分） | 相关性（5分） | 5 |
| 明确性（5分） | 5 |
| 合理性（5分） | 5 |
| 预算编制（10分） | 测算依据（5分） | 5 |
| 目标管理（5分） | 5 |
| 综合管理（30分） |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 1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 1 |
| 中期评估（2分） | 执行中期评估（2分） | 2 |
| 绩效监控（5分） |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 2 |
|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 3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 1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 2 |
|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2 |
| 决算公开（2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2 |
| 绩效评价（5分） | 绩效评价开展（2分） | 2 |
| 评价结果应用（3分） | 2 |
|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 履职成效（20分） | 部门特性指标 | 19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 5 |
|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 4 |
| 人才培养（5分） | 4 |
| 满意度（10分） |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 3 |
|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 3 |
|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 3 |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20分） 项目决策 | （10分） 科学决策 | 必要性 （政策依据) | 5 | 5 |
| 可行性 （政策完善） | 5 | 5 |
| （10） 绩效目标 | 明确性 | 5 | 5 |
| 合理性 | 5 | 5 |
| （10分） 项目管理 | （7分）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 | 3 | 3 |
| 资金使用 | 4 | 4 |
| （3分） 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3 | 3 |
|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绩效 | （20）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 | 5 | 5 |
| 完成质量 | 5 | 5 |
| 完成时效 | 5 | 5 |
| 完成成本 | 5 | 4 |
| （50分）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可选项） | 40 | 8 |
| 社会效益（可选项） | 6 |
| 生态效益（可选项） | 6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 6 |
| 公平效率（可选项） | 6 |
| 使用效率（可选项）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 |
| 总分 | 96 | | |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 指反映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便民服务、妇女儿童、群团工作保障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如文化站免费开放、文化活动、基层文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后其家属（即长赡人员）享受的生活补助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中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应农村困难群众收到自然灾害时给予的一定数量的补助。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1.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指反应退耕还林占居面积对老百姓的补助。**

**32.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指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员所发生的工资补助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农村垃圾池建设。**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指反映乡镇规划与管理人员基本支出、社区干部基本支出、城乡环境治理、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反应耕地地力补贴。

**3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公益林补偿。**

**3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应生态护林员工资。

**4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应小型水利维修维护费用。**

**4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 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4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指农村人畜安全饮水。**

**4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指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4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指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4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 指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4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指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4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水路即渡船运输管理支出。

**5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 指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5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应地质灾害监测人员补助。

**5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高塔镇人民政府2017年决算公开表

南江县高塔镇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6日